

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联合抽查对象	抽查部门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关联信用规则要求	抽查时间 (3 至 9 月之间)	任务执行要求	备注
1	2024 年中介机构联合检查	会计事务所机构	牵头	区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财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2	2024 年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联合检查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	牵头	区城管局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城管局牵头统一抽查事项，联合区住建局开展检查。	
					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参与	区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3	2024 年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联合抽查	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	牵头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联合区住建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住建局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检查						
4	2024 年涉嫌税收违法企业的联合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企业	牵头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监管的税收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税务局牵头组织，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5	2024 年涉嫌税收违法的个体工商户的联合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个体工商户	牵头	区税务局	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定额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税务局牵头组织，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6	2024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联合抽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牵头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司法局牵头组织，联合区税务局开展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按期申报的监管（行政检查）						
7	2024 年律师事务所的联合抽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	牵头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司法局牵头组织，联合区税务局开展检查。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按期申报的监管（行政检查）						
8	2024 年司法鉴定机构的联合抽查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牵头	区司法局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司法局牵头组织，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9	2024 年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联合抽查	用人单位	牵头	区卫健委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卫健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2024 年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联合抽查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牵头	区卫健委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卫健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水利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11	2024 年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联合抽查	公共场所	牵头	区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卫健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文广新旅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文广新旅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2	2024 年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联合抽查	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生产单位	牵头	区卫健委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卫健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13	2024 年对医疗机构的联合抽查	医疗机构及人员	牵头	区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卫健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医保分局开展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参与	赣县医保分局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14	2024 年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联合抽查	学校、托幼机构	牵头	区卫健委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卫健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教科体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教科体局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15	2024 年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联合超粗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牵头	区卫健委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卫健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6	2024 年对兽药生产单位的联合抽查	兽药生产企业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7	2024 年对兽药经营单位的联合抽查	兽药经营企业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8	2024 年对农资经营单位的联合抽查	各农资经营店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5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19	2024 年对定点屠宰单位的联合检查	各屠宰企业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2024 年对捕捞作业单位的联合抽查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或个人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21	2024 年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联合抽查	宗教活动场所	牵头	民宗局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4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3 月-9 月	区民宗局牵头组织，联合区文广新旅局开展检查。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文广新旅局	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22	2024 年对燃气经营企业监管联合抽查	燃气经营企业	牵头	区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23	2024 年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联合抽查	建筑施工企业	牵头	区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24	2024 年对城市商品房预售单位的联合抽查	房地产企业	牵头	区住建局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发改委开展检查。	
			参与	区发改委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25	2024 年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的联合抽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	牵头	区住建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26	2024 年对工程造价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的联合抽查	在建项目建筑施工企业	牵头	区住建局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人社局开展检查。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人社局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27	2024 年对建筑企业施工企业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活动的联合抽查	在建项目	牵头	区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人社局开展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人社局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28	2024 年对建设消防工程设计备案、审查的监管联合检查	在建项目	牵头	区住建局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住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9	2024 年对森林草原防火的联合抽查	木材加工厂	牵头	区林业分局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林业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检查。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0	2024 年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企业的联合抽查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企业	牵头	区工信局	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的监管	现场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工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31	2024 年对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联合抽查	生产建设项目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现场核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生态环境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水保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水保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32	2024 年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牵头	区人社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2%。	4 月-9 月	区人社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税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按期申报的监管（行政检查）						
33	2024 年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相关单位的联合抽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牵头	区人社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2%。	4 月-9 月	区人社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税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按期申报的监管（行政检查）						
34	2024 年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联合抽查	矿山企业	牵头	区自然资源分局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自然资源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水保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水保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35	2024 年对防雷重点单位的联合抽查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企业）	牵头	区气象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气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36	2024 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监管联合抽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企业）	牵头	区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气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7	2024 年对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联合抽查	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牵头	区医保分局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医保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区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38	2024 年对定点医院机构的联合抽查	定点医药机构	牵头	区医保分局	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医保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39	2024 年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联合抽查	民办非企业	牵头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3 家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民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教科体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教科体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40	2024 年对社会团体的联合抽查	社会团体	牵头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3 家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民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教科体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教科体局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41	2024 年对慈善组织的联合抽查	慈善组织	牵头	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家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民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2	2024 年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联合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牵头	区公安局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公安局牵头组织，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43	民用爆破物 仓储情况联 合检查	爆破作业 单位	牵头	区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实地核查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公安局牵头 组织，联合区 应急管理局开 展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44	2024 年对保 安从业单位 的联合抽查	保安从业 单位	牵头	区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 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公安局牵头 组织，联合区 市场监管局开 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 信息的行政检查						
45	2024 年对枪 支使用单位 的联合抽查	枪支使用 单位	牵头	区公安局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公安局牵头 组织，联合区 市场监管局开 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 信息的行政检查						
46	2024 年对成 品油经营主 体的联合检 查	成品油零 售经营主 体	牵头	区商务局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不低 于 1%	3 月-9 月	区商务局统一 抽取检查对 象，联合区市 场监管局、区 消防救援大 队、区税务局 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区消防大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按期申报的监管 (行政检查)						
47	2024 年娱乐 场所相关行 业的联合检 查	各类娱乐 场所	牵头	区文广新旅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 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 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4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文广新旅局 统一抽取检 查对象，联合 区消防救援大 队、区公安局 配合开展检 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 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 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 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48	2024 年经营性互联网行业联合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行业	牵头	区文广新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4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卫健委、区公安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区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区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49	2024 年对经营旅行社业务单位的联合抽查	经营旅行社业务单位	牵头	区文广新旅局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检查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检查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检查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按期申报的监管（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50	2024 年对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的联合抽查	演艺公司	牵头	区文广新旅局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开展检查。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51	2024 年广播电视点播单位的联合抽查	电视台	牵头	区文广新旅局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违规省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52	2024 年对印刷出版物出版发行业务的联合抽查	印刷出版物出版发行行业	牵头	区文广新旅局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3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教科体局、区档案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教科体局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区档案局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53	2024 年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艺术品市场	牵头	区文广新旅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54	2024 年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牵头	区文广新旅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3 月-9 月	区文广新旅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教科体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教科体局	对社会组织行政检查						
55	2024 年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联合抽检	野生动植物经营户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5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打扰”比列达 50%	3 月-9 月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联合区林业分局开展检查。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林业分局	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56	2024 年对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营者的联合抽查	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营者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人社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57	2024 年餐饮服务单位联合抽查	餐饮服务单位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检查。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58	2024 年食品生产单位联合抽查	食品生产单位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检查。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59	2024 年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单位联合抽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 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 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开展 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 合格情况要求停止销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 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印制统 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 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 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 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 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 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 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 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 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 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 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 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 用食品添加剂，感官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 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 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60	2024 年气瓶充装单位联合抽查	气瓶充装单位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住建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61	2024 年中小学校的联合抽查	中小学校	牵头	区教科体局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5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教科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配合开展检查。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卫健委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62	2024 年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抽查	文艺、体育类等校外培训机构	牵头	区教科体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5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教科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文广新旅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对社会组织行政检查						
			参与	文广新旅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63	2024 年民办学 学校、幼儿园 联合抽查	民办学 校、幼儿 园	牵头	区教科体局	对学校的检查	现场检查	5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教科体局统 一抽取检查对 象，联合区市 场监管局、区 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开展检 查。	
					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 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64	2024 年体育 设施（项目） 联合抽查	公共体育 场馆设施 管理单 位、游泳 馆	牵头	区教科体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5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教科体局统 一抽取检查对 象，联合区市 场监管局、区 卫健委开展检 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65	2024 年体育 类协会、俱乐 部联合抽查	体育类协 会、俱乐 部	牵头	区教科体局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5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教科体局统 一抽取检查对 象，联合区民 政局开展检 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66	2024 年道路 危险货物运 输企业经营 情况联合抽 查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企业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 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 “无事不扰” 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抽取检查 对象，联合区 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区 应急管理局开 展检查。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 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 信息的行政检查						
				区公安局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 行政检查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 查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修改为正确的事项表述）						

67	2024 年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3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68	2024 年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联合抽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69	2024 年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联合抽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70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水上船舶运输企业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政检查。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71	2024 年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联合抽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72	2024 年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联合抽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修改为正确的事项表述）	现场检查	3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73	2024 年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联合抽查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企业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74	2024 年工贸企业联合抽查	工贸企业	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75	2024 年工贸企业联合抽查	工贸企业	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工信局	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的检查						
76	2024 年烟花爆竹联合抽查	烟花爆竹企业	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7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公安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77	2024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联合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3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						
78	2024 年对在建水利工程的联合抽查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牵头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水利局牵头组织，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79	2024 年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联合抽查	单位/个人取用水户	牵头	区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0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水利局牵头组织，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80	2024 年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经营单位的联合抽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经营单位	牵头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水利局牵头组织，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开展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政检查						

81	2024 年对已建水利工程的联合抽查	已建水利工程项目	牵头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2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水利局牵头组织，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82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联合抽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	牵头	区发展改革委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发展改革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住建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83	2024 年人防工程联合抽查	人防行业从业企业	牵头	区发展改革委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发展改革委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住建局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84	2024 年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抽查	小额贷款公司	牵头	区金融服务中心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户	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	3 月-9 月	区金融服务中心统一抽取检查对象，联合区残联配合开展检查。	
			参与	区残联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检查						